

重庆市人民政府

渝府地〔2024〕877号

重庆市人民政府 关于合川区实施村规划建设农用地转用的批复

合川区人民政府：

你区报来实施村规划建设农用地转用方案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区上报的农用地转用方案，由你区负责组织实施。

二、同意你区将太和镇石岭村1社等2个社集体农用地0.5906公顷（其中耕地0.5021）连同集体未利用地0.1714公顷转为建设用地。

以上共计批准土地0.7620公顷。农用地转用经依法批准后，由你区按照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办理镇村建设用地审批手续。

附件：土地分类面积表



土地分类面积表

单位：公顷

镇村社（组）		土地 权属	合计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备注		
				小计	耕地	种植园 用地	林地	交通 用地	水域及水利 设施用地	其他 土地	小计	住宅 用地	小计		水域及水利 设施用地	
太和镇		合计		0.7620	0.5906	0.5021					0.0885		0.1714	0.1714		
		石岭村	1组	集体	0.6907	0.5193	0.4403					0.0790		0.1714	0.1714	
			11组	集体	0.0713	0.0713	0.0618					0.0095				

抄送：市政府有关部门。